



彰化縣 106 學年度

特殊教育輔導團輔導員



一、依據：彰化縣政府特殊教育輔導團設置要點。

二、輔導員資格：本縣國民教育暨學前教育階段，具備 3 年以上之特殊教育學生教學輔導經驗，並有意願擔任者，包括身心障礙類及資賦優異類之分散式資源班、集中式特教班、巡迴輔導班及幼兒園所之教師。

三、甄選類型

- (一) 兼任輔導員：每週公假乙天執行任務，遺留課務之代課費由縣府補助。
- (二) 兼任區域輔導員：每月公假乙天執行任務，遺留課務之代課費由縣府補助。

四、甄選名額

組別 \ 人數	兼任輔導員	兼任區域輔導員
身心障礙組	4 名 (國小 1 名，國中 1 名，學前 2 名)	4 名
資賦優異組	2 名	3 名
測驗評量組	3 名	0 名

五、聘期：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，每學年一聘。

六、團務時間：固定週五進行，其餘時間視任務性質彈性辦理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 106 年 6 月 30 日（星期五）截止，即日起至 106 年 6 月 30 日（星期五）截止，請填寫「特教輔導團輔導員推薦表」乙份，並佐證相關資料，郵寄至彰化縣特教資源中心特教輔導團收（彰化市泰和路二段 145 巷 1 號）。



八、任務與獎勵

	個別	共同
兼任輔導員	- 每週公假乙天執行任務（以減課四節為原則） - 依照內部分組(輔導、研究、推廣)執行各組任務 - 服務滿三年可免一次特教評鑑，但不得連續 - 得優先參加外縣市研習(如研討會) - 參加本縣國民中小學校長、主任甄試時，其團務年資，教師得比照組長年資，取得主任儲訓證書者得比照處室主任年資，採計積分。 - 優先擔任本縣特殊教育相關研習教師。	- 參加輔導團月會 - 協助進行本縣各項檢核工作 (如:課程計畫、IEP) - 每學期期末嘉獎乙次 - 參加本縣相關專業培訓 - 配合本府不定期到校輔導或追蹤視導 - 參與重要計劃、政策之規劃 - 獲頒輔導員聘書乙紙
兼任區域輔導員	- 每月公假乙天參與會議(以減課四節為原則) - 服務滿六年可免一次特教評鑑，但不得連續 - 參加本縣國民中小學校長、主任甄試時無積分之鼓勵	追求卓越、專業成長

九、本案聯絡人：特教中心張弘昌教師，電話：7273173 分機 316。



請加入特教輔導團

共同為彰縣特教努力